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开发 协会开发信贷协定

(第二个农村信贷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借款人)与国际开发协会(协会)于1986年1月3日签订本协定。

鉴于(A)借款人对本协定《附件2》所述本项目的可行性和优先性表示满意，并请求协会对本项目提供本信贷；

(B)本项目将由中国农业银行(农行)在借款人的帮助下负责执行，作为这种帮助的一部分，借款人将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向农行提供本信贷资金；和

鉴于协会特别以上文为根据，同意按照在本协定中和在协会与农行在本协定同一天签订的《项目协定》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本信贷；

因此，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第一条 通则；定义

1.01 节 1985年1月1日《国际开发协会开发信贷协定通则》(《通则》)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通则3.02节最后一句话子

以取消。

1.02 节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通则》中定义的若干词汇在此有同样含意,下列新增词汇则具有以下词义:

(a)“农行”系指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借款人的法律,特别是包括 1979 年《国务院通知》和 1983 年《国务院决定》而开办和经营的一家专业性银行机构;

(b)“1979 年国务院通知”系指 1979 年 2 月 23 日借款人的国务院为恢复中国农业银行而发出的一个通知文件(国务院文件[1979]第 56 号);

(c)“1983 年国务院决定”系指借款人的国务院于 1983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文件[1983]第 146 号)作出的关于“由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d)“福建农行”和“湖南农行”系指分别在福建省和湖南省已开办和营业的农行分行;

(e)“项目协定”系指协会和农行在本协定签订的同一天签订的协定,该协定可以随时进行修改;这一词汇还包括《项目协定》的所有附件及附属于《项目协定》的各个协定;

(f)“转贷协定”系指借款人和农行根据本协定第 3.01 节(b)的规定而将签订的协定,该协定可以随时进行修改;这一词汇还包括《转贷协定》的所有附件;“转贷的贷款”系指按该转贷协定的规定而提供的转贷贷款;

(g)“分贷款”系指由农行以本信贷资金或它自己的资金转贷给或拟议中将转贷给一个分贷款借款人,以便使用于某一投资项目的一种贷款;“自由限额内分贷款”系指本协定第 2.02 节(b)中所规定的符合自由限额内分贷款条件的一种分贷款;

(h)“分贷借款人”系指农行拟将或已将分贷款转贷给的个体农民或农户、联户、集体企业、国营和集体联合企业或国营企业;

(i)“投资项目”系指将由一个或几个分贷款借款人,使用一笔或数笔分贷款资金,所执行的某个特定发展项目;

(j) “人民币”系指借款人的货币；

(k) “外币”系指借款人货币以外的任何一种货币；

(l) “项目管理委员会”分别指福建省人民政府根据该省文件 [1985]总字第 168 号于 1985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委员会和湖南省人民政府根据该省文件 [1984] 82 号于 1984 年 12 月 26 日成立的世界银行贷款使用领导小组；及

(m) “特别帐户”系指根据本协议定 2.02 节 (c) 的规定开设并持有的帐户。

第二条 信 贷

2.01 节 协会同意按照本开发信贷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以多种货币计算的总额相当于八千四百万个特别提款权 (SDR84, 000, 000) 的信贷。

2.02 节 (a) 本信贷资金可按照本协议定《附件 1》的规定，从本信贷帐户中提取其由农行已支付的金额 (或如果协会同意将支付的金额)，该附件经借款人和协会同意，可随时进行修改，用于：

①由某一分贷款借款人根据某一分贷款，为要求提款的投资项目所需的物资与服务的合理费用而提取的款项；及

②由本信贷资金支付的本项目 B 部分所需的物资和服务的合理费用。

(b) “自由限额内分贷款”是用于一个投资项目，由本信贷资金和农行自有资金支付的，其总额不超过相当于 500, 000 美元的一笔贷给分贷借款人的分贷款，但当此数额加上已贷给或拟贷给同一分贷借款人为同一投资项目用的任何其他分贷款款额且尚未归还时，上述数额可由协会决定随时改变。

(c) 借款人应根据协会所满意的条款和条件，为本项目在一家银行开设并保持一个美元的特别帐户。存入和自特别帐户支付的款项，应按照本协议定《附件 3》规定执行。

2.03 节 提款截止日期应为 1991 年 12 月 31 日，或由协会

另定更晚的日期。对于更晚的日期，协会将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 节 (a) 借款人对尚未提取的信贷本金，应按百分之零点五（1%的 1/2）的年率，按时向协会交付承诺费。承诺费应从本信贷协定签订后六十天开始起算，计算至借款人从信贷帐户提取款额或款项被注销的相应日期为止。

(b) 承诺费应：①在协会合理要求的地方交付；②不受借款人施加的或借款人领土内的任何限制；及③按照《通则》第 4.02 节，而为本协定选定的货币，或按照该节条款随时指定的或选定的其他一种或几种合格的货币交付。

2.05 节 借款人对已提取而未偿还的信贷本金，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1%的 3/4）的年率，按时向协会交付手续费。

2.06 节 承诺费和手续费应每半年交付一次，在每年的 5 月 15 日和 11 月 15 日交付。

2.07 节 借款人应从 1996 年 5 月 15 日开始，至 2035 年 11 月 15 日止，每半年偿还一次本金，付款期为每年 5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在 2005 年 11 月 15 日以前，包括该期应付额，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零点五（1%的 1/2），以后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一点五（3%的 1/2）。

2.08 节 根据《通则》第 4.02 节的要求，现确定美利坚合众国的货币为规定的货币。

第三条 项目的执行

3.01 节 (a) 借款人确认为实现本协定《附件 2》所列的本项目各个目标所作的承诺，为此，借款人除应履行本《开发信贷协定》规定的它应负的任何其他义务外，还应：①促使农行按照该《项目协定》条款履行所规定的所有义务；②采取和促使采取一切必要的或适当的行动，包括提供资金、便利设施、服务和其他资源以使农行得以履行这类义务；及③不应采取或允许采取阻碍或干扰履行这类义务的任何行动。

(b) 借款人应通过将 与农行签订的《转贷协定》将本信贷资金转贷给农行，但该协定中所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应得到协会的批准，内容应包括：①由农行按使用的货币偿还本金，还款期为 20 年以内，包括宽限期 5 年；②由农行以百分之三（3%）的年利率付息；及③由农行以百分之一的一半（0.5%）的年利率支付承诺费。

(c) 借款人应以保护借款人和协会的利益的态 度来行使《转贷协定》所赋予的权利，和实现本信贷的各个目标，因此，除非协会另行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修改、废除或放弃该《转贷协定》，以致影响上述（b）段条款的执行。

3.02 节 借款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农行能达到在 下述两者之间保持至少百分之二的利差：

(a) 本《项目协定》的《附件 C》2 段中所提及的利率的加权平均数；和

(b) 农行为实现本项目目标来自各方面的来源的资金费用的加权平均数，包括转贷的贷款和农行自有资金。

两种这类的加权平均数，将以协会所能接受的方式计算。

3.03 节 除协会另行同意外，由本投资项目支付的，本项 目所需的物资和工程的采购以及聘请顾问人员应按《项目协定》附件规定进行。

3.04 节 借款人和协会同意：农行根据《项目协定》第 2.04 节履行《通则》第 9.03、9.04、9.05、9.06、9.07 和 9.08 节规定的义务（关于保险、物资和劳务的使用、计划和安排、记录和报告、维修和征购土地方面）。

3.05 节 借款人应促使湖南和福建两省保持项目管理委员会，其组成和职能应为协会所接受，以便在借款人的有关部门和机构的协调和帮助下，帮助农行实施本项目。

3.06 节 借款人、协会和农行应在他们中间任何一方不时提出请求时，对农行根据资金费用和可获得的利润，以及中国的通货膨胀和其他利率对其贷款将收取的利率交换意见。

第四条 协会的补救措施

4.01 节 为执行《通则》第 6.02 节 (h)，特规定以下事项作为补充：

(a) 农行未能按照本《项目协定》履行其应履行的任何一项义务。

(b) 由于本《开发信贷协定》签字后发生的事件，导致了发生某种特殊情况，使农行无法根据《项目协定》履行其义务。

(c) 借款人的适用于农行的法律，包括 1979 年国务院的通知和 1983 年国务院的决定已被修正、中止、废除、取消或放弃，以致在实质上并严重地影响到农行履行该《项目协定》规定的它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d) 借款人或任何其他有管辖权的权威已采取了任何解散或撤销农行或停止其营业的行动。

4.02 节 为了执行《通则》第 7.01 节 (d)，特规定以下事项作为补充：

(a) 本协定第 4.01 节 (a) 段中所规定的事项发生，并在协会向借款人发出通知后的六十天仍持续存在；及

(b) 本协定第 4.01 节 (c) 和 (d) 段所列举的事项发生。

第五条 生效日期；终止

5.01 节 在《通则》第 12.01 节 (b) 的含义范围内，规定以下情况为本《开发信贷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

(a) 《转贷协定》已由借款人和农行的代表签字；及

(b) 借款人的国务院已批准本《开发信贷协定》和《项目协定》。

5.02 节 在《通则》第 12.02 节的含义范围内，规定以下情况，将被包括到将送交协会的法律意见或法律意见书内：

(a) 《项目协定》已被农行正式批准或核准，并且根据其条款

对农行产生了法律上的约束力；及

(b)《转贷协定》已被借款人和农行正式批准和核准，并且根据其条款对借款人和农行产生了法律上的约束力。

5.03 节 本协定签订 90 天后的那一天被定为《通则》第 12.04 节所要求的日期。

5.04 节 本协定第 4.02 节和第 3.06 节规定借款人的义务应在本《开发信贷协定》终止之日终止，或在本协定签订以后 20 年的某一天解除，而以其中早出现之日为准。

第六条 借款人的代表；地址

6.01 节 借款人的财政部长为《通则》第 11.03 节所要求指定的代表。

6.02 节 根据《通则》第 11.01 节的要求，兹确定以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三里河，财政部

电报挂号

电传号码

FINANMIN

22486 MFPRC CN

Beijing

协会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433，西北区 H 街 1818 号，国际开发协会

电报挂号

电传号码

INDEVAS

440098 (ITT)

Washington, D. C. 248423 (RCA) 或

64145 (WUI)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上述日

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以各自的名义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代表

韩叙

(签字)

国际开发协会

主管远东和太平洋地区副行长

卡劳斯曼诺古

(签字)

编者注：本协议于一九八六年四月十八日生效。

附件一

信贷资金的提取

1. 下表列举将由本信贷资金提供资助的项目类别，对于每一类别分配的信贷金额，以及对每一类别中的每一项目提供资助的支出所占的百分比：

类别	分配的信贷金额 (以特别提款权的 等值美元表示)	提供资助占支出的 百分比 (%)
(1) 本项目 A 部分 的分贷款	75,000,000	50%
(2) 出国考察和咨 询服务	500,000	100%
(3) 本项目 B 部分 的物资	2,800,000	国外支出的 100%、 当地支出的 100% (出厂价)和当地采 购其他货物的当地 支出的 75%

(4) 未分配	5, 700, 000
合计	84, 000, 000

2. 在本附件中所使用的：

(a) “国外支出”一词，系指以借款人以外的任何国家的货币支付的由借款人以外的任何国家领土上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支出。

(b) “当地支出”一词，系指以借款人的货币支付的支出，或由借款人领土上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支出。

3. 尽管有前文第一段的规定，下列情况不得进行提款：

(a) 本协定生效之日前发生的已付费用；或

(b) 不符合以下条件的分贷款：①分贷款已经协会批准；或
②分贷款经协会授权从信贷帐户提取的自由限额内分贷款。

附件二

项目的说明

本项目的目标旨在帮助借款人通过农业生产和加工的多样化和现代化，来增加农业和农村的生产和收入，以支持福建农行和湖南农行的中长期贷款规划，并为农行机构发展提供帮助。

本项目包括以下各部分，(其更动应随时征得借款人和协会同意) 以实现以下目标：

A 部分：投资规划

由福建农行和湖南农行实施的把分贷款贷给分贷借款人的投资项目规划，包括：

①发展淡、海水产业；

②发展果园；

③建设和装备加工、储存和交通等方面的农业工业设施，尤

其是水果、家禽和鱼类方面的设施；和

①发展家畜业，包括扩大饲养家禽、牛和猪。

B 部分：机构发展

提高农行在项目准备、评估和执行，以及信贷和管理方面的业务能力，包括通过出国考察和培训、咨询服务设备，实施一项工作人员的国内外培训计划。

本项目预期在 1991 年 6 月 30 日完成。

附件三

特别帐户

1. 本附件中使用的：

(a) “合法类别”一词系指根据本协定《附件 1》第 1 段表格中列举的类别①、②和③；

(b) “合法支出”一词系指本项目所需的物资和服务的合理费用的支出和根据本协定《附件 1》的规定，将由不时分配给合法类别的本信贷资金支付的费用支出；和

(c) “授权分配额”一词系指根据本附件第 3 段 (a) 规定，从信贷帐户中提取的和存入特别帐户的相当于五百六十万个特别提款权的金额。

2. 由特别帐户进行的支付，应当仅限于本附件规定的合法支出。

3. 协会收到满意的关于特别帐户已完全开设的证件后，授权分配额和此后补充额可按下列情况从特别帐户中提取：

(a) 协会应在借款人就一项或几项存款提出一次或几次请求时，其累计总额在授权分配额内，代表借款人从信贷帐户中相应地一次或数次按借款人申请的金额数提取并存入特别帐户中。

(b) 借款人应在协会所指定的间隔时间内向协会提出补充特别帐户的申请。协会根据借款人的申请从信贷帐户中提款并存入特别帐户，这种请求补充特别帐户的款项不应超过已在特别帐户支付的合理支出。协会应遵照本附件第 4 段的规定对为补充存款所递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并按照相应的类别和相应的金额从信贷帐户中提取。

4. 借款人已经从特别帐户中提取的并根据本附件第 3 段要求补充的每一笔款项在申请前或申请的同时，必须向协会递交这种或其他协会合理要求的证件，以证明这些支出是合理支出。

5. (a) 尽管有本附件第 3 段的规定，协会无论在下述哪种情况首先出现时协会均不继续向特别帐户存款：

①协会在任何时候确定，今后借款人可以根据本协定第 2.02 节 (a) 段的规定直接从信贷帐户提款时；或

②分配给本项目合法类别项下的未提取信贷总额，减去根据《通则》第 5.02 节规定及对本项目的支付所做的任何特别承诺的余额，等于授权分配额的两倍时。

(b) 此后，从信贷帐户中提取已分配到合法类别项下的本信贷资金的未提取部分的余额，应按照协会对借款人的通知中规定的程序进行。除非协会另行同意，该种款项的进一步提取，只能在协会已经满意地认为，截止通知之日，特别帐户中存款余额已经或将被用来支付合法的支出以后，才能进行。

6. (a) 如果协会在任何时候确定，任何一笔由特别帐户的支付：在支付上或数额上根据本附件第 4 段的规定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为合法时，借款人应在接到协会通知时，及时往特别帐户中存入（或如协会提出这样的要求时，向协会退回）相等于该笔不合法支出的或不能核准的支出的部分或全部金额，除非协会另行同意，在借款人存入或退回这笔金额前，协会不再向特别帐户存款；或

(b) 在特别帐户中的任何一项余额，不得作为以后的合法支

出的支付。借款人在接到协会通知以后，应及时向协会退回信贷帐户中当时的那笔余额。